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79  
承辦人：何佳倫  
電話：02-82366676  
E-Mail：hjia@moc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部管四字第1084881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以下簡稱審核原則）第2點第1款所定「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總處民國108年11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80048725號書函。
- 二、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條例）第4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規定：「本條例第4條第4項所稱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指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且無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待分發。」復查審核原則第2點規定：「各機關需用考試及



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須有下列各款之一，經辦理公開甄選無法羅致合格人員，且報經分發機關審核同意，並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一）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該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

三、茲以專技轉任條例僅係輔助性用人措施，為避免過於寬濫，影響考試用人，爰規定擬進用專技轉任人員之職缺，應以機關提報考試用人需求且經辦理公開甄選無法羅致合格人員為前提要件，始不違背以公務人員考試為主要用人途徑，維護考試用人制度。是用人機關相關職務經列入考試任用計畫，因該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經公開甄選，仍無法外補具有該職務所需具備資格之現職或非現職公務人員時，足資顯示當時進用具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人員，確有困難，再報經分發機關審核同意，並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專技轉任人員，以符合專技轉任條例及審核原則規定之意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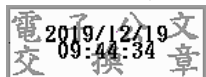
四、基此，機關如有職務出缺，應以公務人員考試用人為主要途徑，倘未於當年度提報考試用人職缺，尚不得以其他年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將本應提報考試用人之職缺，提經分發機關同意進用專技轉任人員，以示公平，爰審核原則第2點第1款所稱「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

計畫之職缺」，係指用人機關須提報當年度各項公務人員  
相關考試任用計畫。

五、至案內有關基隆市政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工作  
職系社會工作師職缺（A660077）擬進用專技人員一節，仍  
請貴總處依前開規定，本於權責覈實卓處。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



裝

訂

線